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沪03破556号

2025年06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藤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法发〔2020〕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管理人名册中随机指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成员为黄金芬、翟利红、刘俊、王昊、高兴、张梦、李江，负责人为黄金芬。

藤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5日之前，向管理人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人：李江；联系电话：19946126601；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800号B9栋5楼）申报债权。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藤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 88 号）第十三法庭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拟采用网络形式召开，届时会议具体事项另由管理人予以告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